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项目名称：新疆艺术学院2025年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YSXY2024-20(001)

采购人（盖章）：新疆艺术学院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699号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配然

联系电话：13579902473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时代广场A座10楼

日期： 2024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2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三、获取招标文件	2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一、说 明	10
二、招标文件	16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8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2
六、确定中标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9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6
1. 评标方法	46
2. 评标原则	46
3. 资格审查	46
4. 符合性审查	48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48
6. 详细评审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SXY2024-20(001)

项目名称：新疆艺术学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650000.00 元

注：预算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

最高限价（元）：大米、面粉、清油，预算金额约为 65 万元；

采购需求：大米、面粉、清油。详见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艺术学院 2025 年食堂大宗物资采购项目第一包。

数量：1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大米、面粉、清油采购及配送服务；
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货物的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传。

开标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预算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
- 2、供应商可以对本单位多个项目同时进行投标，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 1 个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当一家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前一个项目的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后，该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其他项目的中标人。但可以参加其项目的评审，以此类推。
- 3、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4、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5、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6、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 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艺术学院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 699 号

联系方式: 王凯老师 166992016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联系方式: 1357990247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配然

联系方式: 13579902473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内容		
1.1	名称：新疆艺术学院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金桥路 699 号 联系方式：王凯老师 16699201655		
1.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业务联系人：王配然 电话：13579902473		
1.3.3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1.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1.5.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采购标的对应的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详见采购需求	零售业
1.5.2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中小 ☒ 小微企业 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 中小 ☒ 小微企业 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或工程) 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u>要求获得采</u>		

	购合同的投标人将本采购包金额的至少 30%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这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至少 60%，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拟分包情况说明》，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1.11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项目预算金额：6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大米、面粉、清油，预算金额约为 65 万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5.7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食用菜籽一级压榨油非转基因，20 升标准件；圆粒米和品牌长粒米，25KG/件；特一粉面粉（25KG/件）；样品以上四种各一件，投标截止前送至本项目开标现场（由于本项目开标时无需投标人到现场，开标时需有专人在电脑前进行解密，需另派专人送至开标现场，），开完标后，中标人的样品由甲方封存，未中标人的样品全部退回。
7.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多包（本项目不适用）供应商可以对本单位多个项目同时进行投标，但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中 1 个项目；（可兼投不可兼中）当一家供应商已被推荐为前一个项目的排名第一的中标人后，该供应商不再被推荐为其他项目的中标人。但可以参加其项目的评审，以此类推。
10	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要求的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数额：12000 元； 如采用网上银行方式，采购代理机构账号信息如下： 保证金收款人：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收款账号：65050161665100002655

	保证收款银行及行号：建行维泰路支行 105881001131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外），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如 供 应 商 通 过 " 政 采 云 平 台 金 融 服 务 中 心 " (https://jinrong.zcygov.cn/)，申请办理投标电子保函，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投标电子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1.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13.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1 月 07 日 11:00（北京时间）
14.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
18.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21.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3）其他要求： <u> / </u>。
22.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5 日历日内。 履约保证金金额：招标预算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23.1	是否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费：是 招标代理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支付形式：支票、电汇等形式 支付时间：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24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联系电话：王配然 13579902473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天山区光明路时代广场 A 座 10 楼 其他要求：质疑书、授权委托书及报名成功截图 PDF 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以上资料原件邮寄或送至代理机构。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核心产品： ☐ 本项目<u>标项一</u>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注：若不单独标明核心产品则所有产品均被视为核心产品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项目属性：货物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预算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参考依据，不作为实际发生量的结算金额。 2、关于本项目所有公告、公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3、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4、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5、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6、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 7、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8、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 9、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视为开标后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
- 10、备注：若需报价，以上所有价格报价均为单品一件/瓶/桶/公斤/包/盒/块/袋/杯/个的所有单价价格，请各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构、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经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但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5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5.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2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制造，或提供的服务、工程为非中小或小微企业承接，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措施及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达到上述比例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承接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

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1.5.4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5.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5.7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5.8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5.9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6.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6.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6.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如涉及）。

1.7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1.7.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1.8 正版软件

1.8.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8.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1.9 供应商信用记录

1.9.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0 采购需求标准

1.10.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0.3 其他采购需求标准

为提高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版）》、《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本项目如涉及数据库、操作系统、工作站、通用服务器、一体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台式计算机等，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11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11.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

件，遵守国家、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11.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11.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11.5 大中型企业、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11.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4. 适用法律

4.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5.3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5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5.6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5.7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对样品的评审

方法及评审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5.9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6.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6.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5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6.6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7.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7.4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5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四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五章《采购需求》及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8.3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8.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5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的（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

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9. 投标报价

9.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全部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需求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配套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投标人有赠与行为的，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或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4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下浮率、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10. 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0.2 交纳保证金的形式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约定外，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

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0.4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否则其**投标无效**。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10.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0.6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9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0.10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0.11 终止采购活动的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0.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0.12.1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10.12.2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12.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0.12.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0.12.5 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10.12.6 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0.1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12.2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招投标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

1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4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12.5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提交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电子招投标平台。时间以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1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13.3.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13.3.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13.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13.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13.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4. 开标

1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为远程电子开标。

14.2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14.2.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2.2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14.2.3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因系统原因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4.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5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4.5.1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14.5.2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1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5. 资格审查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

及其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不按电子招投标平台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5.2 资格审查要求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6. 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1 详见第六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18. 确定中标人

18.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

布媒体发布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废标

20.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0.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1. 签订合同

21.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履约保证金

22.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向采购人缴纳履约

保证金。

2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22.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 代理服务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4.2 质疑

24.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4.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须同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

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4.2.4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4.2.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6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回复。

25. 其他

25.1 本次招标活动中除招标文件规定外还需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2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

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25.3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

新疆艺术学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第一包段：米、面、清油）

（甲方）：新疆艺术学院

（乙方）：

签署日期：_____

新疆艺术学院食堂大宗物资采购合同

甲方（学校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供货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学校食堂采购食材事宜，签订本合同，食材具体质量要求详见采购需求（附件《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作为参考）。

一、合同期限

合同供货服务期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一年一签。

（如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管理服务对象的，则本合同期限与招投标文件保持一致。服务期内，国家、自治区如发布新的规定，按照国家、自治区新的规定执行）。

二、合同金额、食材供应的品种

（一）预计年采购金额为____万元（本合同具体金额：学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之外的实际发生采购金额，最终以实际配送数量和范围进行结算）。

（二）采购内容：米、面、清油（以下内容中用“货物”表示）。

1. 清油的品种：按中标通知书为准（____品牌食用菜籽一级压榨油非转基因，20升标准件）。

2. 大米的品种：按中标通知书为准（____品牌圆粒米和____品牌长粒米，25KG/件）。

3. 面粉的品种：____品牌特一粉面粉（25KG/件）

4. 清油、大米、面粉的数量：按照甲方指定订购的数量为准。

5. 计量单位及方法：清油以升、件为计量单位，大米、面粉以公斤、件为计量单位，由乙方称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再由甲方核准称重后，为结算标准

三、交货地点、时间、索证索票及验收

（一）交货地点：乌鲁木齐市团结路734号、金桥路699号，新疆艺术学院（团结校区、金桥校区大

学部)食堂。

(二) 交货时间:

交货时间: 具体以甲方需求为主。

临时订货: 甲方因临时需要, 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 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临时订货的交货时间为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2 小时内。

(三) 索证索票

1. 根据食品安全相关法律, 乙方须提供自己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底备案, 以上证件须经过年审并在有效期内。

2. 乙方须提供所供货物的生产商索证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商《营业执照》、货物《质量检测报告》等索证资料, 且保证上述资料均在有效期内, 货物《质量检测报告》至少一年一检。

3. 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将订单内所有米、面、清油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 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三份, 甲乙双方现场验收并签名, 作结算凭证。(具体时间以甲方需求为准)

4. 所有货品按实际标注重量为主, 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为准。

5. 如乙方漏单必须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及时补单。

6. 乙方所送货物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 若出现缺斤短两现象, 甲方有权取消与乙方的合作, 甲方并按所缺公斤数的十倍扣除当天所送货物的总数量。

(四) 验收:

1. 合格率: 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 100%。

2.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供应的商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家, 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上, 也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商品(商品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 1/4), 否则退货。

3) 货品每次配送必须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由专利、注册商标标示的, 还应提供国家办法的有关证明。

4)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 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非人为问题, 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5) 若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 甲方有权自行扣除该商品

(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合格商品, 并视情节支付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6)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上级部门要求停止外出、停止购物)导致商品滞销, 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 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退、换货, 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

7) 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 确保清洁卫生。

3.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 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 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 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 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4. 采购原材料应索取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

5. 采购畜禽肉类时, 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6. 严禁采购、贮存和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一) 结算:

1. 食用压榨油的价格: 中标价格____元/件, 每件 20L 食用压榨油的价格包含运输、装卸、搬运和计税费费用。

2. 大米的价格: 圆粒米为确定中标价____元/袋, 长粒米为确定中标价____元/袋, 每袋 25kg 大米的价格包含运输、装卸、搬运和计税费。

3. 面粉的价格: ____元/袋, 每袋 25kg 面粉的价格包含运输、装卸、搬运和计税费。

(二) 付款方式:

1.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本区市场同类商品的批发价格, 合同签订后, 按照甲方需求, 完成食品供应, 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 经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清单后, 由乙方开具清单价格乘以折扣率后价格的发票, 甲方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

2.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 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 当次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3. 数量的认定: 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 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和乙方现场称重完毕后, 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作为结帐凭证。

4. 货款的结算: 随货提供甲方指定票据和清单。乙方必须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正规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 机打发票可以提前开好, 开票日期不得超出一个月), 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 甲乙双方签

订协议之后，甲乙双方按月每月进行1次货款结算（上月26日-本月25日）。

5. 本合同对甲方及甲方食堂所有委托经营单位均适用本合同，食材货款由甲方及甲方食堂委托经营单位分别据实结算。

五、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后七日内，乙方需向甲方缴纳保证金按中标金额10%收取，否则合同视为无效。如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内容的，甲方不退还保证金；如合同到期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可无息退还保证金，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若超期未提供原件，将视为乙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二）保证金用于以下用途：

1. 因食材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时，用于第一时间救治师生，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启用履约保证金；
2. 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导致学校、师生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启用履约保证金予以赔付。

（三）当保证金不足时，乙方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补足保证金。

六、食材质量要求

（一）食材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标准，乙方须提供所供食材的检测合格报告。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既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确保食材的新鲜、健康。

（二）食材质量：乙方在承包采购服务期间要严把质量关，明确进货渠道，建立台账，杜绝“三无”产品、劣质原料进校园。乙方提供甲方所需食材同时随货附带加盖相应货物生产厂家资质（若乙方为经销商则应提供厂家资质及经销商资质）、质量承诺保证书等说明材料及检验、检疫报告、台账记录及其他甲方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供应的食材要适合实际操作，减少边角余料，合理节约，降低成本，杜绝浪费。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或换货。

（三）外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规定。

（四）乙方不得向甲方提供以下食品（包括但不限于）：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的，或者微生物毒素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含有昆虫或其它异物的；

- 5) 容器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或运输工具不洁造成污染的；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的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交货时质保期少于半年以上的；
- 9)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门规定禁止出售的；
- 10) 含有未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批准使用的添加剂的或者农药残留超过国家规定容许量的；
- 11) 擅自加入药物的食品及食品原料；
- 12) 未经卫生部批准的新资源食品；
- 13) 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出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4) 未按规定索证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5) 无卫生许可证者生产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初级农产品除外）；
- 16) 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或者卫生管理办法的进口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 17)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及食品原辅材料。

七、供应方式

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学校食堂实行食品原料采购“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乙方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原材料与副食品的采购与配送及食材检验，做好相关自检记录，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

八、配送要求

（一）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二）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三）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

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九、包装和运输

（一）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二）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十、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在向乙方下单时，须明确告知甲方所需货物的品名、规格、数量及要求等信息，以便乙方更好地准备货物；

（二）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清点验收，对不符合甲方订单的食材，有权退回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依据订单和供货清单进行称重验收，重量以学校称重数据为准；

（四）乙方提供发票信息与实际发生信息一致时，不得拖延支付费用；

（五）甲方有权了解乙方的经营场所、规模、操作模式等信息；有权随时到乙方的生产场地实地考察、参观，检查乙方的生产、储存、运输等场所及设备是否符合卫生条件等；

（六）甲方有权就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做出经济处罚；

十一、乙方权利义务

（一）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有关食品安全规定，保质、保量为甲方供应所需食材。

（二）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账户及开户行信息、供应食材质量合格证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税务登记证、食品的检验报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材来源证明、安全应急预案等有关资料；

（三）与甲方核对供应食材信息无误后，需向甲方提供合规的发票；

（四）按照订单约定准时将食材运送到指定地点，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并在供货清单上签字确认；

（五）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六）严格按照甲方订单中的品类、规格、质量及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甲方若发现食材质量不达标、

重量不足或出现漏货等情况，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立即更换及补货；

（七）乙方须保证按本合同第三条所列的“交货地点、时间、索证索票及验收”向甲方供货。甲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任何验收、接收、确认行为，均不免除乙方对货物及服务的质量、卫生、食品安全应承担的责任。

（八）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向甲方送货途中所发生的任何交通意外、责任事故等均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送货至甲方过程中所发生的所有责任事故。

（九）乙方在送货至甲方时，须无条件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工作人员出入校园应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十）乙方须主动向甲方提供食品及原材料采购索证等资料；

（十一）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未使用的食品及原材料，在不影响第二次销售的前提下，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退货。但包装损坏、过期等不能再出售的食品及原材，且非乙方供货过失的，乙方有权拒绝退货。

（十二）乙方不得向甲方任何采购、验收人员送礼、送物，不得造假采购单据、提供虚假购物凭证等。

（十三）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对外赊欠货物或借贷，凡乙方金钱上一切行为，概与甲方无关。乙方应缴各项税款，应自行缴纳，如有逃税、漏税之事宜，应自行负责。

（十四）乙方在供应过程中，若供应的产品食品因质量原因引起的不良后果，乙方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可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减货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可取消其以后的供应资格。

（十五）乙方不得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招标。

十二、合同解除

（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的，每延迟一次按延迟供货金额30%支付违约金，如发生3次延迟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三）合同期内，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的，应提前60日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如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经履行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临时采购增加的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如果乙方拒绝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已供原材料

款项中扣除。

（四）如乙方所提供的食材经甲方或上级部门进行抽检不合格的，该批次产品一律无条件退回。如果两次发现抽查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已经履约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五）如终止合同，乙方仍需按照上一个周期的价格为甲方供货一个月，如因乙方无法供货给甲方造成损失，则视为违约行为，损失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三、违约责任

（一）食品供应造成师生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乙方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甲方将依照法律规定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二）乙方工作没有达到甲方或学校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工作整改，提高服务水平。甲方三次催告后乙方仍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三）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送货到位，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带来的损失；

（四）乙方未按甲方的下单要求送货或送错货，造成甲方开餐困难的，乙方应支付违约金（具体标准视违规情况而定，所有违约金于当月货款中扣除）。如果产生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指的货物，造成甲方经济、声誉损失及责任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乙方的全部货款，并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如果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六）有证据证明乙方向甲方采购或验收及相关人员行贿行为的，甲方有权拒付乙方所有货款，并可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七）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出现短斤少两、以次充好，或造假采购单据、供货凭证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可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八）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有效索证，造成甲方受到行政执法部门处罚的，所有的处罚金额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如被终止经营合同、被勒令停业整顿等情形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货款，乙方无任何异议。

（九）乙方透露甲方的采购、经营等信息，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全部货款，

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

(十) 本合同有效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停止供货。乙方如擅自停止供货，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解约处理，乙方不得异议。

(十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遇特殊情况欲解约停止供货，必须提前两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

(十二) 如违反本合同约定，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损失包括直接损失以及间接损失，即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交通费、住宿费、诉讼费、邮寄送达费、律师费等。

十四、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时，亦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的确认

(一) 双方应严格遵守以上合同条款，如合作中遇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经双方签字作为本合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具有同等约束力。

(二)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执五份，乙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代表签字后生效。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六、其它约定

(一) 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本合同末端双方住所地及通信联络地为送达地址；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二)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本合同末端所注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自变更之日起 3 日内，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原通讯地址继续有效，变更方需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三) 上述发出通知、回复的费用由发出一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账户：	账户：
开户行：	开户行：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法人（签字）：	法人（签字）：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

注意事项：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附件

学校大宗食材原（辅）料技术及质量要求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及质量要求
1	大米（粳米、粳米、糯米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2	面粉	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3	食用油	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4	蔬菜、水果	供货方应提供有关食品农产品的《承诺达标合格证》；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蔬菜水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企业须对蔬菜和水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凡是超标的蔬菜水果品种严禁配送。
5	肉类	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新鲜肉类（牛肉、羊肉、猪肉、鸡肉、鸭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根据学校的要求切割成大块、丝和片。
6	禽蛋	质量达到 GB/T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并可溯源。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陈腐味。
7	其他（包含调味品、豆制品、米、面、米粉等）	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调味品类产品，供应商需提供 3 个以上（含 3 个）品牌供采购学校自主选择。
8	乳制品	符合相关乳制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牛奶颜色乳白，乳香清淡，口感稀薄，闻起来香味很淡，入口后有淡淡的奶香。加热后不挂杯。
9	糕点	符合 GB70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糕点、面包）

备注：

1、上述标准实行过程中如国家发布新的标准，则按照新标准执行。

2、上述标准为最低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方可在高于上述标准之上进行合同约定并明确标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清油类要求：食用菜籽一级压榨油非转基因，20 升标准件
2. 大米类要求：圆粒米和长粒米，25KG/件。
3. 面粉类要求：特一粉，25KG/件

一、采购及质量要求

1、采购要求，实际供货验收以采购方要求为准：

（1）主食类：包含米、面、油类。

大米选用优质的粳米或籼米，如五常大米、抓饭米等。米粒完整、饱满，大小均匀，无碎米、霉米；色泽洁白，有自然的光泽；具有清新的米香，无异味。采用密封包装，以保持大米的新鲜度和防潮。包装上应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生产厂家等信息，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4-2018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米质颗粒饱满，有清香味，无麸皮等杂质，严禁提供陈化米。

面粉选用精制粉、特一粉、高筋面粉、中筋面粉和低筋面粉等，以满足不同面食制作的需求。颜色自然洁白，无杂质，手感细腻，无结块，具有正常的麦香味，无异味。同样采用密封包装，防止受潮和污染，标注清晰的产品信息，国标一级，质量达到 GB/T 1355-2021 标准，拥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须袋装。干净无害，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严禁提供陈旧面粉。

清油选用常用的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葵花籽油等。油质色泽清澈透明，无浑浊和沉淀。无异味，具有纯正的油香。符合国家食用油质量标准，酸价、过氧化值等指标合格。桶装包装，密封性好，容量适中，标签上有详细的成分、营养成分表、生产日期、保质期等，质量达到 GB1536-2004 标准，国标三级及以上，并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 异味。检验合格，塑化剂不能超标。

※二、供应商（人）必须讲诚信，讲究职业道德，所供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配送管理

1、原料的接收查验。乙方必须按照学校选定的中标品牌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原料的质量。乙方配送食品原料时，必须向采购学校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或每批次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2、食品储存。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备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

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并落实双人管理；乙方须免费指导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

3、应急保障。乙方须自备应急车辆一台或多台。当运输车辆在配送途中出现故障时，可迅速补上；乙方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4、包装和运输

4.1 包装与保护：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应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食品受潮、被腐蚀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2 由乙方负责完成食品运输过程中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安全送达到甲方或者各学校指定交货地点。

5. 价格调整

5.1.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本区市场同类商品的批发价格，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食品供应，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经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清单后，由乙方开具清单价格乘以折扣率后价格的发票，甲方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

5.2.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次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5.3. 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和乙方现场称重完毕后，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作为结帐凭证。

5.4. 货款的结算：随货提供甲方指定票据和清单。乙方必须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正规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机打发票可以提前开好，开票日期不得超出一个月)，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甲乙双方按月每月进行1次货款结算（上月26日-本月25日）。

5.5. 本合同对甲方及甲方食堂所有委托经营单位均适用本合同，采购经费由甲方及甲方食堂委托经营单位分别据实结算。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及付款方式：

1. 无特定执行标准，供货期间品牌、规格由甲方规定，不可随意调换。外包装有明显生产企业及产品成分说明，小包装，商品饱满，个头均匀，袋内无杂物，无破损，无漏气，外包装箱装且完好，有明显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内透明塑料袋封闭包装，密封完好，包

装袋上印有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食品安全的各项指标符合国家食品包装安全认证要求。

2. 送货单须按照甲方统一样表用电脑打印，手写送货单无效，甲方将不予对账。

3. 每次供货必须向甲方提供由第三方相关部门对产品检测合格的报告，加盖供应商公司公章，用于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检查依据。

五、主要商务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一年

2、**标的提供的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3.1. 乙方供给甲方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本区市场同类商品的批发价格，合同签订后，按照甲方需求，完成食品供应，经甲方验收合格无问题，经甲乙双方确认供货清单后，由乙方开具清单价格乘以折扣率后价格的发票，甲方次月一次性结清上月货款。

3.2. 所有货物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无论市场价格怎样变化，当次的配送价格将不予调整。

3.3. 数量的认定：乙方每日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配送；甲方指定工作人员和乙方现场称重完毕后，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作为结帐凭证。

3.4. 货款的结算：随货提供甲方指定票据和清单。乙方必须提供银行账户和统一正规发票(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机打发票可以提前开好，开票日期不得超出一个月)，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甲乙双方签订协议之后，甲乙双方按月每月进行1次货款结算(上月26日-本月25日)。

4、验收要求：

1. **合格率：**乙方提供的货物合格率应达100%。

2. 甲方按照以下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

1)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供应的商品必须来源于政府许可的正规厂家，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和质量标准上，也应当符合本合同或订单约定的质量标准。

2) 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商品(商品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1/4)，否则退货。

3) 货品每次配送必须提交相关商品生产、代理、批发、进口、专项经营等许可或证明文件以及相关质量检验证明。由专利、注册商标标示的，还应提供国家办法的有关证明。

4) 若因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的爆袋、漏气、漏油、变质等非人为问题，乙方无条件包退、换货。

5) 若乙方供应的商品出现过期、涨袋、变质、损坏、假冒、不合格等问题，甲方有权自行扣除该商品（对账结算时予以扣除），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配送合格商品，并视情节支付 500—1000 元的违约金。

6) 因不可抗力原因（如上级部门要求停止外出、停止购物）导致商品滞销，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乙方在一定期限内退、换货，否则，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

7) 运送过程必须做好防污染工作，确保清洁卫生。

3. 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货和要求乙方换货，乙方应及时处理、解决，不符合相关标准的食材乙方应及时调换，并不得影响甲方及学校的正常工作。

4. 采购原材料应索取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

5. 采购畜禽肉类时，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6. 严禁采购、贮存和使用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5、报价要求

5.1 投标报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装卸、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5.2 副食品及杂支类物资采用参照物资单价最高限价投报“单价”、“下浮率”的方式，投标人若中标，其所报的单价及响应的下浮率将作为结算依据。

5.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因原材料、人员工资、运输等成本上涨所带来的风险，以及本项目配送地点所带来的运输成本。

备注：以上所有价格报价均为单品一件/瓶/桶/公斤/包/盒/块/袋/杯/个的所有单价价格，请各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

第六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审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资格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符合性审查。资格审查要求如下：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上述资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会计制度	(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每年6月前(含)),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开标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注册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则提供承诺书(自拟)原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1.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何一期的纳税记录(如投标人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印花税等我国现行税种中任意一项即可)或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2. 须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任意一个月即可),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银行回单等)(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
6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至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货物的制造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且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详细评审。符合性审查要求如下: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签名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中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品目单价预算金额/单价最高限价或下浮率/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3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5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6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其他	投标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5.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需登录电子招投标系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

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5.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6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5.6.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开评标系统中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5.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6.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开标一览表中的公布唱标价）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 详细评审

经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详细评审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及报价部分作进一步的综合比较和评价。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详细评审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部分 (40 分)		40	(1) 米类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即所有单品目单价合计)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 15 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2) 面类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即所有单品目单价合计)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 10 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3) 油类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 (即所有单品目单价合计) 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为 15 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5 总得分为以上报价得分之和。
商务部分 (1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止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标准) 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 每提供 1 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 1 分, 满分 10 分。 注: 1.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 (含: 首页、货物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不符合上述要求或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 2. 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 按虚假投标处理。
样品	米面油	5	米质颗粒饱满, 有清香味, 无麸皮等杂质; 面粉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须袋装。干净无害, 无异味、异物、结块、杂质或霉点; 菜籽油拥 SC 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非转基因食用菜籽油、调和油。菜籽油具有菜籽原油的固有气味和滋味, 无异味。检验合格, 塑化剂不能超标。调和油须无异味。检验合格, 塑化剂不能超标。全部满足得 5 分, 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	5	采购需求中一般技术要求, 全部满足得 5 分, 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扣完为止。 注: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必须在引用本采购文件的基础上,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采购需求的详细描述, 主要包括货物的来源、加工、检验报告 (如有需要)
	整体服务方案	15	1、货品配送方案 (5 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基本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配送服务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不强, 得 3 分; (4) 没有项目配送服务方案不得分。 2、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6 分)

			(1) 项目团队人员工作经验丰富, 职责分工详细明确, 岗位设置安排科学合理, 后备人员力量充足得 6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具备一定工作经验, 职责分工基本明确, 岗位设置安排基本合理, 后备人员力量仅满足需求得 4 分; (3) 项目团队人员职责分工模糊不清, 岗位设置欠合理, 无后备人员得 2 分; 注: 需提供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及后备人员的健康证、劳动合同或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期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不得分。 3、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4 分)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得 4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一般, 得 3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不够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不强, 得 2 分; (4) 没有项目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不得分。
	履约能力	10	1、投标人具有实体经营场所 (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仓储转运场所 (需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或自有房产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3、投标人提供在配送地区能够通行的运输车辆证明 (自有车辆提供机动车行驶证, 租赁车辆提供行车证及租赁协议的复印件), 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4、投标单位配送人员具有健康证明材料 (提供健康证复印件), 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5	对投标人的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来源、储存、运输、验收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安全措施) 进行评审: 1、来源清晰具体、验收方案全面, 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详细、完善, 针对性、可行性强, 完全符合采购需求, 得 5 分; 2、来源清晰较具体、验收方案较全面,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完整、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 针对性、可行性较强, 基本符合采购需求, 得 4 分; 3、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 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 针对性、可行性一般, 得 3 分; 4、来源不清晰、验收方案有明显的缺漏, 质量及安全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完整, 针对性、可行性较差, 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配送方面预案	5	对投标人的应急配送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临时要求增加、或者出现突发情况的配送保障) 进行评审: (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保障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得 5 分 (2)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保障基本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一般, 得 4 分; (3)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应急配送保障不够全面、科学、合理, 针对性不强, 得 3 分; (4) 没有项目应急配送保障, 不得分。
	出现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	5	本项目产品质量问题退换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退换货流程、退换货便利性说明及相关承诺。 退换货流程清晰, 便利程度高, 退换货承诺全面、具体、合理,

	案		得 5 分； 退换货流程较清晰，便利程度较高，退换货承诺基本合理和详细， 得 4 分； 退换货流程基本清晰，便利程度一般，退换货承诺不够充分合理， 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 0 分。
--	---	--	--

评审标准中涉及到的履约能力，采购人有符合真实性的权利，投标人必须如实编写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资料、图片影像及相应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存在伪造文件资料，提供虚假图片影像、业绩合同、资料数据、造假等情况，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无条件接受相应处罚。

6.1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落实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6.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6.2.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6.2.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2.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6.2.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6.3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4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6.5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综合得分相同时排名优先。

6.6 同品牌处理办法：

6.6.1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6.2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7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按前两条规定处理。

6.8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8.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8.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8.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标项）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为保证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各投标人需参照如下的格式，认真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写工作。需建立详细的目录。
2. 各投标人提交文件中涉及商业机密的，应明确标明，采购人及最终用户将给予保密处理，否则视为公开资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本采购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含电子签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采购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6.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采购文件格式中要求外，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鉴）：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附件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 1-2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3 投标人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4 投标人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说明：

- 1、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附件 1-5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鉴）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本条所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3）本条所指控股关系指单位或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股东指：

a. 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4）本条所指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5）本条所指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6）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不得修改，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根据项目属性选择申明函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工程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投标书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名称	包号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总价（单品目汇总 价（元）：（米类）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总价（单品目汇总 价（元）：（面类）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总价（单品目汇总 价（元）：（油类）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备注：		

注 1：本表中的总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完全一致。

2：此表中，总价应是所投货物和服务的费用总和，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合同中要求的全部内容。

3：如有优惠折扣申明，请在此表中列出。

4：该表按照投标人所报的包号分别提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单位	品牌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元）/ 下浮率	合计（元）/ 下浮率	备注
1.								
2.								
3.								
...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首轮分项报价表”的响应报价应和“首轮报价表”中的响应报价相一致。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可自行添加分类内容。

4、本表所报为面粉，清油、长粒米、圆粒米价格。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商务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项目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	供货种类	供货数量	备注

备注：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货物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1、

技术部分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及详细评审标准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1.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

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

(2) 本部分内容是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详细描述，主要包括货物的来源、生长环境、加工、检验报告（如有需要）等。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2. 整体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品配送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3. 工作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履约能力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具有经营场所
2. 具有仓储转运场所；
3. 配送人员情况。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质量及安全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5. 应急配送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1.6. 退换货方案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新疆创越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得中标资格，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电汇等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由我们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保密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参加的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采购活动，根据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承诺如下：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采购人保密法规，建立完善并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制度，不向无关人员透露项目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二、招标文件以及相关技术文件等涉密文件资料专人管理、专盘存储、专室专柜存放，不得擅自复制、扩散；

三、不在联接国际互联网计算机中处理或者存储涉密敏感信息；

四、不通过电话、传真、邮政、快递和国际互联网等渠道传递涉密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本次采购项目相关信息；

五、未经采购人批准，不对合作项目进行摄影、摄像和录音，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或传播本次采购项目的名称、地点、规模、功能用途等涉密信息；

六、未经采购人审查批准，不得擅自在互联网、通讯媒体等发表涉及此次采购项目相关内容或资讯，不将承担的涉密项目作为业绩成果宣传；

七、对可能接触秘密的人员，进行背景审查和保密教育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八、项目结束后，对相关涉秘载体进行清理，全部移交采购单位，不作留存；

九、我单位如中标，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办理进出场地证件等安全保密规定；

十、不违反国家和采购人的其他保密要求。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相关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